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陳冠婷  
電 話：02-7736-6133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017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依「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」自籌收入報支加班費，免受院頒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規定限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10日總處給字第1080038302號書函轉民眾同年月3日致人事長信箱信件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92年2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0920014914號書函略以，國立大專校院於辦理國立大學校院院務基金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設置條例)第10條(現為第13條)所定收入來源之業務所需加班報支之加班費不受行政院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3481號函有關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(現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，以下簡稱支給要點)之限制。復查本部同年3月20日臺教人(二)字第0920030568號書函略以，上開92年2月14日函所稱不受院頒加班費支給標準限制，係指辦理設置條例第10條所定各項收入來源之業務所需加班，並由該項目自籌經費項下報支加班費者，不受行政院91年9月3日函有關各機關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80022705 108/08/13

裝

訂

線



職員加班管制規定各項限制，亦是重申上開規定。至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支給要點，係將原規範各機關加班經費不得超逾90年實支數8成及每人每月專案加班時數之限制予以刪除，另放寬簡任主管人員得支領加班費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綜上，前開行政院放寬加班費相關管制，未涉對本部92年3月20日函為限制之規定，爰本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依「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」自籌收入報支加班費，仍免受支給要點有關各機關職員加班管制規定各項限制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